671: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(申請換票後轉發者,應查核舊票緩課股數)



※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

		參	加人	代代	代號		流		水	編	5	虎	檢											
轉品	出帳號													股名	票稱									
身分	① 持有人身分證字號/ 營利事業編號 ②轉 入 集保帳號 (11碼)		巨名										東號											
集件													尸	台						月 細 月 別	A B			
證刻												股數	ſ	意	仟	ſi	É	拾	萬	仟	ſ	5	拾	股
限讓	限制轉讓註記		Y: 限制 N: 非限												緩課 撥 轉非緩課 原 因		Í.			有證類別			0 一般 1 私募 2 限制	
備	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,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,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,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,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,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 一、股東於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後可至證券商處登錄證券存摺,但申請書所填「資料有誤」或股票需先辦理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詰	E = \	「換票」始得為之者,不在此限。 二、股東申請辦理無實體股份轉撥時,如係緩課股票應先以書面表示放棄緩課稅,始得為之。但填寫本申請書申請轉撥緩課股數未逾 1,000 股,且未表示不同意放棄緩課稅,而填寫本申請書辦理者,視為股東同意放棄緩課稅;嗣後公司將依規定通報國稅局,列人轉撥當年度所得申報。 三、明細類別:A:證券所有人明細 B:代保管明細 C:現股設質明細(已繳回) 四、撥轉原因:1.強制保管 2.一般撥轉 4.法院解交 5.過額配售															留印鑑							

經辦: 主管: 股東連絡電話:

111.12.01

貴股東台鑒:

- 請填寫股票名稱、①持有人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編號、②轉入集保帳號(11碼)、戶名
- 蓋妥股東原留印鑑

備妥文件後請將正本寄至:

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收 ※若有塗改,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